

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办事处文件

城街字〔2025〕11号

关于印发《城门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属及驻街单位：

为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妥善处理发生的各类安全紧急事件，提高紧急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反映和各项应急工作的协调开展的能力，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城门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3日



城门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体系，全面提高城门街道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切实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努力构建“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处理得当、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二）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事件。

（三）事件等级

为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街道辖区内应由本街道处置或由本街道协助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五）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强化预警分析，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 坚持依法规范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4. 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5. 坚持协同处置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街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1. 成立城门街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街道各办公室负责人和各村（社区）书记组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在组长的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各类较大以上级

别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副组长和成员按照业务分工和在街道突发事件各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各专项指挥部）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职责：

（1）在区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本街道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负责审定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负责本街道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5）当突发事件超出街道的处置能力时，依据程序及时上报并请求上级支援；

（6）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区政府及街道各办公室的关系；

（7）负责全街年度突发事件的分析和总结。

（二）办事机构设置和职责

1.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平安法治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主任由街道平安法治办主任兼任。

2. 街道平安法治办职责：

（1）贯彻执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的决定，负责全街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全镇性重大工作事项提出建议，并报街道突

发事件应对工作组；

(2) 负责全街道重大应急救援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会议、起草文件等；负责收集、分析本镇范围内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街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提出预警建议；

(3) 负责《城门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和检查有关办公室做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4) 负责与区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

(三) 联动机制

1. 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中要做到互相联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

2. 平安法治办及各有关职能办公室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三、应急响应

(一) 预案的启动

街道辖区内发生突发事件，由街道各办公室和各村（社区）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以下规定分级负责处理。

1. 发生一般（IV级）突发事件：由街道启动本级预案并负

责处理，街道党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办公室开展工作，同时，街道平安法治办负责及时将事件情况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导。

2. 发生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由街道平安法治办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统一处置，同时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或办事处主任到现场带领全体街道干部、各村（社区）全体村干部全力以赴做好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二）基本响应程序

1. 基本应急

（1）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所属单位、村（社区），应立即向街道平安法治办报告，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划定突发事件级别之前，由街道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通知事故涉及各责任单位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前期应急处理，同时向街道主要领导汇报，并向带班领导和值班领导汇报。

（2）街道各分管领导、各办公室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接报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一是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二是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三是划定警戒线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实施动态监测。

（3）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街道平安法治办要对事件的

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经街道主要领导批准后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 扩大应急

(1)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报告情况，达到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标准的，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报请区安委会决定，采取下一步的措施进行处理。

3. 现场指挥

(1) 本预案或有关专项预案启动后，街道平安法治办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种行动方案，街道各分管领导、各办公室负责人立即进入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街道平安法治办和各办公室负责人到达事发地后，要认真了解先期处置的情况，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相应的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方案。

4. 社会动员

(1)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街道办事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人员、经济、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2) 本街道辖区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经街道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街道平安法治办负责组织实施。局部小范围的社会动员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决定，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由街道平安法

治办组织实施。

（三）应急结束

1. 街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确认一般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的事件危害已经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安委会宣布应急结束。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街道平安法治办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办公室。

四、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组织相关办公室及事发地村委会，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2.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党工委、办事处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事故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3.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五、保障措施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方振华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成 员：李昌斐、熊 昊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街道党政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便民服务中心、城门派出所、城门卫生院、城门供电所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后勤物资保障、队伍保障等工作。

（二）后勤保障组

组 长：郑 华 街道党政办主任

成 员：徐 超、蔡 田、段文静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应急物资的调配，应急车辆调配，应急防护用品的配备，应急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等。

（三）治安警戒组

组 长：仇建明 城门派出所所长

成 员：城门派出所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派出所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指挥下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四）医疗救护组

组 长：高华峰 城门卫生院院长

成 员：城门卫生院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卫生院负责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接收搜救出的受灾人员，安排优势力量救助伤者，负责伤病员的诊断、治疗、护理及医学观察，负责伤病员的转运工作。

(五) 舆情管控组

组 长：熊晓焱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邓嘉望、余先霞

工作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舆情监测、舆情研判预警、舆情信息上报等；开展舆情引导、舆情动态跟踪和防治舆论传播等。

(六) 转移疏散组

组 长：曹志强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成 员：徐教成、各村（社区）民兵连长

工作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转移疏散、转移安置灾害地点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造成严重影响。

(七)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张 伟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街道应急救援队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检测和实施抢险救援。

(八) 善后处置组

组 长：余成斌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胡 琴、徐 娥、徐 娅

工作职责：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和恢复生产，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六、宣传培训与演习

（一）宣传教育

1. 街道平安法治办负责制定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计划，普及应急知识，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街道平安法治办要在街道辖区内中、小学校普遍开展紧急避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各村（社区）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二）应急培训

街道平安法治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培训工作。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和负责组织所属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培训教育工作，培训工作一般每年举行 1 至 2 次。

（三）应急演练

1. 街道平安法治办负责组织协调街道突发事件的演习工作。街道各办公室、各村（社区）按照专项预案负责组织本单位、本辖区内的演习工作。

2. 街道各办公室要根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街道平安法治办负责跨部门之间演习的组织与协调工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3. 全街性综合演习一般每年组织 1 次，专业性演习一般每年组织 1 至 2 次。

七、附则

本预案由城门街道办事处制定，街道平安法治办负责解释与

实施。街道有关办公室和各村（社区）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具体制定相应的预案。本预案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